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3152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93152号）的回复》，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